

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烟财社〔2022〕16号

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 标准的通知

各区市财政局、卫健局：

为切实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》（鲁财社〔2022〕29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，提高我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8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990元；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7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810元。

二、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维持每人

每月 550 元不变；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30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390 元；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20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260 元。

三、独生子女因公牺牲（殉职）、被追认烈士的特殊家庭，在提高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标准基础上，每人每月分别增加 100 元和 200 元。

四、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并按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。市级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对财政困难区市予以倾斜。各区市要切实落实经费保障责任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及时、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3 日印发